

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惠城府征〔2025〕14号

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惠城区汝湖西园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（二期）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惠城区汝湖镇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拟用于惠城区汝湖西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（二期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城区汝湖镇东亚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716公顷（约10.74亩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4〕1号）规定的惠城区1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，其中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.55，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.4执行。

区片名称及编号	类别	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
		合计（元/亩）
惠城区1号区片	农用地	84800（其中林地 46640）
	建设用地	84800
	未利用地	33920

青苗、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5〕6号）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3日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，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，区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下列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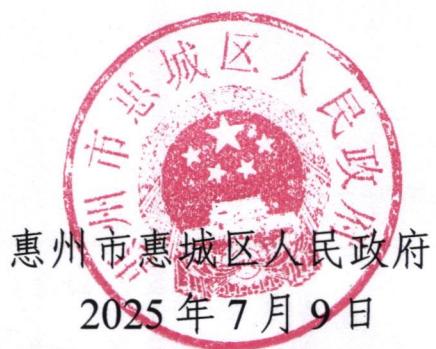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审批新增建设项目用地。
- (二) 审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。
- (三) 办理入户，但因结婚、出生、回国、退伍转业、毕业生户籍回迁、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的除外。
- (四) 以被征收人土地上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经营注册登记、变更手续。
- (五) 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。
- (六) 房屋、土地的转让、租赁和抵押。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各有关单位（个人）应积极支持土地征收工作，对煽动群众闹事、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从严处理，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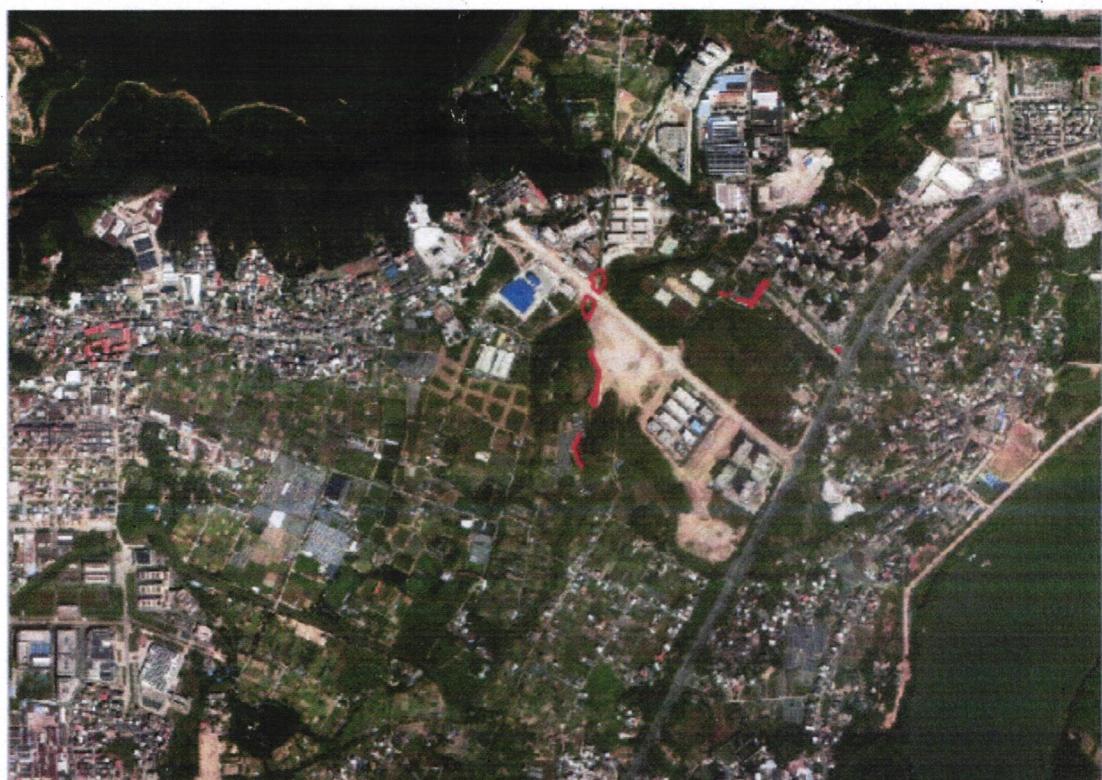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惠城区汝湖西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（二期）项目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（联系方式：汝湖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2796789）

惠城区汝湖西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（二期） 项目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印发